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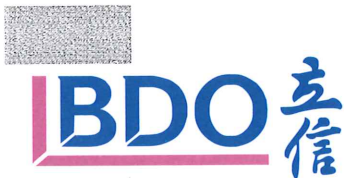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15 号

立信会  
(特  
文  
件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 鉴证报告   | 1-2 |
| 二、 附件   |     |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br>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br>项目的专项说明》 | 1-2 |
|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15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895,45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

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每股转增股本数）=95,895,455 股\*（1+0.4）=134,253,637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4,253,6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4,940.2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82,573.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62,367.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8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277,101.00 | 120,000.00 |
|    | 合计                        | 277,101.00 | 120,000.00 |

注1：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注2：根据《情况报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3,737.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277,101.00 | 163,737.97  |
|    | 合计                        | 277,101.00 | 163,737.97  |

注1：上述投资总额、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